

財團法人呂廷復教育慈善基金會

聯絡地址：台南市南區新愛路 27 號 1 樓

聯絡人：陳若綺

電話：06-2651827 轉 115 傳真：06-2612350

e-mail address：secretary@triadmedcare.com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速別：最速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08 月 22 日

發文字號：111 基金獎字第 001 號

附件：111 年獎助學金申請辦法、申請分配名額及申請表。

主旨：為本基金會 111 年獎助學金申請事宜，特此通知，敬請查照。

說明：

- 一、茲為獎掖學有專精特殊資優學生，本基金會由孳息特提撥新台幣陸拾陸萬壹仟元整獎助籍設麻豆區壹年以上並就學於麻豆區各級學校之學生。
- 二、懇請參照 111 年獎助學金申請辦法，覆請公告。

正本：台灣首府大學、曾文家商、曾文農工、黎明高級中學、黎明高級中學國中部、麻豆國中、麻豆國小、培文國小、文正國小、北勢國小、大山國小、港尾國小、安業國小、紀安國小

副本：麻豆代天府、本基金會董事

五、申請注意事項

- (一)每年辦理壹次，於每年9月5日至10月21日提出申請。
- (二)凡已受當年度公費待遇者不予獎勵(申請急難救助金項目不在此限)。
- (三)各級學校新生尚無成績可資依據者不予獎勵。
- (四)得獎者不得同時獲頒當年度特種科目等校方各項獎學金。
- (五)送件時請留下該承辦人員聯絡方式，以便後續連繫。
- (六)受理方式：由學校統一申請。
- (七)審查期間：預計111年11月11日完成審查(證件不齊全者恕不受理審查)。
- (八)經審查合格後以書面通知校方轉告得獎學生出席領取獎助金。
- (九)本獎學金審查由本基金會董事擔任之。
- (十)受理郵寄地址：702台南市南區新愛路27號1樓
- (十一) 聯絡電話：06-2651827 轉 115 Fax：06-2612350
- (十二) e-mail address：secretary@triadmedcare.com

六、各校提報獎助學金名單送審時，董事會有權更改各校所分配的名額。

七、詳細獎助名額、獎助金額，如附表。

附表一

獎助對象		學校	獎助名額	可提名額	每名學生獎助金額	合計
特殊 資優 學生	大學組	台灣首府大學	1名	1名	25,000	25,000
	高中職組	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6名	2名	11,000	66,000
		國立曾文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2名		
		天主教台南市黎明高級中學		2名		
	國中組	台南市立麻豆國民中學 ✓	9名	4名 ✓	7,000	63,000
		天主教台南市黎明高級中學國中部		5名		
	國小組	台南市立麻豆國民小學	21名	高年級 3名	3,000	63,000
		台南市麻豆區培文國民小學		中年級 3名		
				低年級 3名		
		台南市麻豆區文正國民小學		高年級 2名		
				中年級 2名		
		台南市麻豆區北勢國民小學		低年級 2名		
				1名		
台南市麻豆區大山國民小學		1名				
台南市麻豆區港尾國民小學	1名					
台南市麻豆區安業國民小學	1名					
台南市麻豆區紀安國民小學	1名					
小計		37名			217,000	
※若該校得獎名額從缺，則該名額由他校遞補。						
一般 成績 優異 學生	大學組	台灣首府大學	2名	2名	10,000	20,000
	高中職組	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10名	3名	6,000	60,000
		國立曾文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4名		
		天主教台南市黎明高級中學		3名		
	國中組	台南市立麻豆國民中學 ✓	16名	7名 ✓	3,000 ✓	48,000
		天主教台南市黎明高級中學國中部		9名		
	國小組	台南市立麻豆國民小學	38名	高年級 6名	1,500	57,000
		台南市麻豆區培文國民小學		中年級 6名		
				低年級 5名		
		台南市麻豆區文正國民小學		高年級 4名		
				中年級 4名		
		台南市麻豆區北勢國民小學		低年級 3名		
				2名		
台南市麻豆區大山國民小學		2名				
台南市麻豆區港尾國民小學	2名					
台南市麻豆區安業國民小學	1名					
台南市麻豆區紀安國民小學	2名					
台南市麻豆區紀安國民小學	1名					
小計		66名			185,000	
※若該校得獎名額從缺，則該名額由他校遞補。						

獎助對象	學校	獎助名額	可提名額	每名學生獎助金額	合計	
低收入戶學生	大學組	台灣首府大學	2名	2名	15,000	30,000
	高中職組	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8名	8名	9,000	72,000
		國立曾文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天主教台南市黎明高級中學				
	國中組	台南市立麻豆國民中學	12名	12名	5,000	60,000
		天主教台南市黎明高級中學國中部				
	國小組	台南市立麻豆國民小學	20名	20名	3,000	60,000
		台南市麻豆區培文國民小學				
		台南市麻豆區文正國民小學				
		台南市麻豆區北勢國民小學				
台南市麻豆區大山國民小學						
台南市麻豆區港尾國民小學						
台南市麻豆區安業國民小學						
台南市麻豆區紀安國民小學						
小計		42名			222,000	
※若該校得獎名額從缺，則該名額由他校遞補。						
孝悌學生	高中職組	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2名	2名	8,250	16,500
		國立曾文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天主教台南市黎明高級中學				
	國中組	台南市立麻豆國民中學	2名	2名	6,250	12,500
		天主教台南市黎明高級中學國中部				
	國小組	台南市立麻豆國民小學	2名	2名	4,000	8,000
		台南市麻豆區培文國民小學				
		台南市麻豆區文正國民小學				
台南市麻豆區北勢國民小學						
台南市麻豆區大山國民小學						
台南市麻豆區港尾國民小學						
台南市麻豆區安業國民小學						
台南市麻豆區紀安國民小學						
小計		6名			37,000	
總計		151名			661,000	

財團法人呂廷復慈善教育基金會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表

系班級、班級	中文姓名		性別	學號	
	英文姓名 (請依威妥瑪WG拼音為主)				
住 宿 電 話		地 址			
圈選申請項別	() 特殊資優學生	() 一般成績優異學生	() 低收入戶學生 () 中低收入戶學生	() 孝悌學生	
申請者自填		上 學 期	下 學 期	平 均	
學 習 領 域 (智 育)					
學 習 領 域 (德 育)					
申請資格	<p>一、設籍於台南市麻豆區壹年以上之學生。</p> <p>二、所修科目均須依本基金會獎學金獎助辦法規範，清寒學生除外。</p> <p>三、得獎者不得同時獲頒全班第一名或特種科目等校內各項獎學金。</p> <p>四、若清寒學生者優先核獎。 (須持有低收入戶證明書或清寒證明書或就學學校之家境清寒證明書)</p>				
附繳證件	<p>一、前一學年度上、下學期成績證明書。</p> <p>二、可證明現居住麻豆區滿一年以上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p> <p>三、自傳(國小四年級以下學生可免)。</p> <p>四、低收入戶證明書或清寒證明書(不是低收入戶或清寒家庭不須提供)。</p>				